

李春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020

jason.li@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李春律师的执业领域是公司、金融商事争议解决及破产。李律师擅长处理包括公司、金融、合同以及破产等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

在2012年底加入本所之前，李律师曾在上海市法院系统工作超过十五年。

加入本所之后，李律师主要为客户处理公司和金融领域的仲裁和诉讼法律服务工作。李律师与团队一起，为客户在重大项目和案件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作为主管代表律师帮助客户处理了大量复杂的仲裁、诉讼争议案件。

近期代理的主要案件

公司法方向：

- 代表一家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安徽法院涉提起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处置的股东会决议效力诉讼，并获得终审胜诉判决
- 代表一家外资公司在安徽法院应对并购标的公司债权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并获得二审法院改判一审判决的终审胜诉判决
- 代表一家港资公司在上海法院提起隐名出资约定下的清算收益分配诉讼，并获得全额胜诉判决及全额清偿
- 代表一国内大型民企就中外合资企业中的股东分红、回购争议提供谈判及诉讼方案咨询服务，并以全额受偿和解
- 为一家知名国企就上市公司恶意收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效力争议提供诉讼方案的咨询和建议
- 代表一家大型投资集团处理云南法院受理的原股东起诉的航空公司股权转让系列案件，获得各案胜诉判决后与原股东各方进行整体商业和解

- 代表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处理涉及第三方支付公司股权连环转让的仲裁争议，获得相对方全额支付仲裁请求金额的裁决
- 正代表一家香港公司处理其与合资公司中方股东之间、与合资公司之间的系列争议案件，并已获得大部分案件的终审胜诉判决
- 正代表一家民营控股集团在上海仲裁委处理其与一家上市公司之间涉及业绩对赌的并购交易仲裁程序，该等交易同时导致了一起重大刑事争议案件

金融法方向：

- 代表某外资银行处理中国贸仲委审理的多起金融衍生品争议仲裁，并获得全部案件的胜诉裁决
- 代表某外资银行在天津高院和最高院进行大额贷款诉讼，获得终审胜诉判决
- 代表某信托公司处理在北京仲裁委审理巨额借款仲裁案件，获得胜诉裁决
- 代表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上海法院申请取得金额巨大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 代表多家大型证券公司在各地法院处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诉讼/强制执行公证和执行
- 代表某资管公司在上海国仲针对某证券公司提起资产管理合同争议，并获得全额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私募投资人在上海法院针对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起投资回购诉讼，获得二审终审胜诉判决
- 为一国内个人客户在银行高管欺诈行为导致巨额损失案件中提供包括民事诉讼、行政投诉、复议等全程法律服务
- 正代表某证券公司在多地法院处理主板市场和新三板的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诉讼
- 正代表一家国有大型银行旗下资管公司处理在深圳法院进行的一起境外债券违约诉讼
- 正代表某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处理一起在上海法院进行的ABS违约诉讼
- 正代表某私募基金在北京法院针对暴风集团提起金额巨大的违约损害赔偿诉讼

其他典型案例：

- 代表一A股上市公司处理星级酒店租赁合同仲裁并申请取得浙江法院的行为保全禁令，并获得胜诉裁决及全额清偿
- 代表国内某大型互联网企业处理与国内媒体之间的商誉侵权案件，取得上海法院首例非知识产权案件中的行为禁令，并最终获得胜诉判决
- 代表某国际大型超市公司在国内各地法院处理多位管理层渎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 代表债权人在各地法院参与债务人企业的大型破产重整程序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复旦大学，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上海仲裁委仲裁员

出版物

- 承担最高院审判疑难丛书《股权转让纠纷》相应章节的撰写任务
- 参与最高院重大课题《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问题研究》调研，并执笔课题报告相关章节
- 在国内法学及金融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包括：
 - 程序法律研究
 - 《民事诉讼缺席审判制度应用问题研究》
 - 《约定诉讼或仲裁可选的仲裁条款效力探讨》
 - 《从新破产法谈破产债权审查确认程序的完善》
 - 《与破产企业有关的实体争议管辖问题初论》
 - 实体法律研究
 - 《试论司法程序对名誉权侵权构成的影响》
 - 《第三人实施侵权行为时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从合同法到侵权法》
 - 《涉外民商事合同关系中的法律选择协议》
 - 《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及对审判实践的影响》
 - 《银行提前收回贷款问题研究》
 - 《试论银行业务实践中的授信额度合同》
 - 《金融危机背景下银行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法思考》
 - 《银行信贷业务中的利息法律实务问题研究》
 - 《涉港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的认定与处理》
 - 《股权转让未经登记时股权受让人的权利救济》
 - 《公司解散清算向破产清算转换中的法律问题》
 -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前解散决议的异议权利》
 - 《劳动者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集体协商的程序权利保障》